

檔號：...
保存年限： 年

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3 號
會址：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
電話：02-2732-1422；傳真：02-2733-3569
聯絡人：廖芷萱 行動電話：0912-038-055
E-mail：ctdf03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鏢總金發字第 1100831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110 學年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」，敬請惠准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(局)處所轄學校，鼓勵報名參賽，並惠予公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.8.25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28552 函備查在案，列為「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」。
- 二、110 學年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假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得自本會 FB「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」搜尋下載參用，或洽本會電話 02-27321422；傳真 02-27333569；ctdf03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會長 郭金耀

110 學年度 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 110.08.12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668 號函核定

教育部體育署 110.08.25 臺教體署全(三)1100028552 號函備查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各級學校體育、運動、健康、休閒之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校園師生間優良情誼與基礎運動技能水準，培育優秀競技飛鏢基礎選手，積極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飛鏢競賽，創造個人、學校、團體最佳榮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嘉義縣體育會競技飛鏢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台東縣體育會飛鏢運動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連江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新北市飛鏢運動協會、花蓮縣飛鏢推廣協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板樹體育園區)

參、比賽日期地點：110 年 11 月 6 日(六)至 7 日(日)。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舉行。

肆、比賽資格：符合有下列各組資格者，均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一、教師組：

(一)110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或兼代(理)課教師或學校職員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得報名參賽。

(二)學校代表隊或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人員，不得報名參賽。違反此規定學校，取消其教師組報名或參賽資格，已獲得之成績或獎勵取消，並報請該校及主管教育機關議處。

二、學生組：

(一)110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之在籍在學學生(休學生不得報名)。

(二)本學年度比賽，業經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668 號函核定列為「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」，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伍、比賽項目與分組：

一、個人賽：各校報名組別之選手人數，每組最多以 15 人為限。

(一)大專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二)高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三)國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四)小學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五)教師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二、各組若報名人數是3人(隊)以上5人(隊)以下時，則該組直接採單循環賽決賽。

三、各項比賽均採三戰二勝制，採 OPEN IN / OPEN OUT 制。

四、個人賽:採 301 賽，雙人賽與男女混合賽:採 501 賽。

五、四人團隊賽:教師男子組、大專男子組、高中男女組、國中男女組以上各組採 701 賽；
教師女子組、大專女子組、小學男女組採 501 賽。

六、紅心賽:每場比賽前，雙方以猜拳方式，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。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:

(一)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最較靠近黑心者先攻。

(二)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，並由第一輪後擲者，先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

(三)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
捌、競賽規則及器材:採用軟式飛鏢規則、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、軟式飛鏢(參賽者需自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)。

玖、獎 勵

一、獎勵名額:

(一)依據各組比賽之報名人(隊)數，分別給予獎勵，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優勝前3名選手，頒給獎牌及獎狀；第4名至8名頒給獎狀。

(二)本賽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6條第6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:

1、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: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2、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: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3、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: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4、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: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5、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: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6、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: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7、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: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8、參賽隊(人)數三個:最優級組前一名。

(三)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閱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」(網址: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)。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

(四)本比賽將依據本會「全國飛鏢選手成績積分排名辦法 Taiwan National Player Ranking (TNPR)」，各項比賽獲得優勝成績選手，將依下表基準給予換算積分，並列入本會年度排名及獎勵。

成績積分項目	評分標準					備 註
	硬式賽 (含 U18)	軟式賽				
		Master & A	B	C & U18	不分組	
1. 決賽冠軍	48	50	20	8	20	
2. 決賽亞軍	32	42	17	5	17	
3. 決賽季軍(並列)	22	35	14	3	14	比賽3至4名
4. 決賽第5名(並列)	16	29	11	2	11	比賽5至8名
5. 決賽第9名(並列)	12	24	8	1	8	比賽9至16名

鏢服，若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將要求其更換後，方同意其出賽，各位參賽者不得有異議，請遵守規定。

二、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以右肘相互輕輕觸擊，表示飛鏢基本禮節。

三、準備擲鏢時，至少一腳著地。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。單手擲鏢，一次投擲一支飛鏢。選手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，每回合投擲需於 30 秒內完成。

四、擲鏢動作結束前，前後腳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端(含左右延長線)或跳越投擲線。飛鏢中靶後，腳超越投擲線，則不違規。

五、選手每次擲完三支鏢後，在拔鏢後，須按下鏢靶機台之交換(CHANGE)紅鍵，再回到投擲線後方，再輪由另位選手投擲飛鏢。

六、選手等候投擲時，必須與擲鏢中的選手，距離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。

七、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之投擲鏢靶機台。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。

八、選手擲鏢前，應確認進攻回合，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，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，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。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，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，由對方獲勝。

九、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，除裁判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。比賽規定回合數結束，未能判定勝負時，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分數成績，判定勝負。

十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，並通知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。

十一、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，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，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，均為不計分，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。

十二、選手每鏢所得分數，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，若感應錯誤時，可示意對手後，由裁判人員進行修正。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，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；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，仍視為有效擲鏢，不得重新投擲。

十三、本會賽事活動場所有關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如後附圖表。

拾叁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。